上海警方今通报系列盗窃案详情，解答网友疑问——

“白衣女”怀孕已三月背后有团伙

首席记者 **潘高峰**

在上海，“白衣女子”最近成了网络热词。一切只因一个身穿白衣裙的女犯罪嫌疑人疯狂行窃的视频，被自媒体毫无掩饰地展示在了网上，带给网友们的，除了惊叹号，还有一堆问号。

“白衣女子”究竟是什么人？她做了几起案子？为何作案那么从容淡定？她是独行盗还是团伙作案？为何屡次行窃依然逍遥法外？一时间，这个不明身份的女子成了网络红人，网友们把她戏称为“全上海都在找寻的人”。

更戏剧化的是，第一天网上爆炒，第二天上午“白衣女子”就被警方擒获。于是，人们的问题又多了几个：警方是怎么破案的？是不是迫于舆论压力才开始行动的？如果不是，为什么案件侦破的周期会那么长？

今天上午，上海警方就“白衣女子”系列盗窃案召开新闻发布会。记者把网友们关心的问题也带到了会场，市公安局刑侦总队六支队支队长惠士俊回答了记者提出的疑问。

在金店作案 ◀ ▶ 在服装店里试衣

■ “白衣女子”正在偷手机

■ 9月9日警方通过守候抓获了唐丽

? “白衣女子”究竟是谁

答：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，“白衣女子”名叫唐丽，今年23岁，湖南来沪人员。到案后，对唐丽的审讯并不顺利，大部分时间唐丽选择沉默。她对于自己的身份信息并不避讳，但问到案件细节时便避而不谈。

目前，警方相关工作仍在开展中。经过对唐丽的验血等一系列的化验检查，证实她已怀孕3个月。

? 她参与了哪些案件

答：根据警方目前掌握的情况来看，唐丽近期至少参与了8起盗窃案。其中，涉及商场内扒窃拎包案件7起，分别为长宁3起、黄浦2起、浦东1起、闵行1起和涉及徐汇的1起金银加工店被窃案。

? “白衣女子”是怎么被抓到的

答：唐丽所涉的案件分别涉及浦东、黄浦、徐汇、长宁、闵行等分局。当时我们看了网友爆料之后，立刻把这些案件与此前在侦查的一些案件对上了号。这些案件警方已经关注侦查一段时间了，并已被列为市局刑侦总队挂牌督办案件。所谓挂牌督办，是警方对于一些系列性高发案件的一种工作模式，即集中优势兵力开展工作，定期分析总结，人不到案，工作不停。

经过7月到8月的侦破，警方初步明确了几件事——

一、微博、微信上大家关注的是“白衣女子”，其实只是这个盗窃团伙的成员之一，可能是因为特征太明显。白衣、长发、黑框眼镜，几乎每次作案基本都是这么一个装束。

二、这个松散型的盗窃团伙由七八人组成，之前警方已经掌握照片并落实身份信息的有五人，其中不包括唐丽。

三、这个团伙流窜作案，暂住区域在青浦或者松江方向。他们的活动很不规律，有时是一个人出来作案，有时候四个人出来，有时候两个人出来作案。

白衣女子进入侦查视线后，我们进一步调查显示，“白衣女子”常在地铁2号线徐泾东站及地铁10号线闵行航中路站进出，于是决定派侦查员在上述两个车站开展伏击守候。

按照正常的侦破节奏，如果发现“白衣女子”，或者其他团伙成员，我们并不会惊动他们，而是继续跟踪，采取一系列侦查手段，找到窝点，然后争取在他们作案时，人赃并获一网打尽，这样才能确保将犯罪分子送上法庭，还有可能为被害人挽回损失，找回被盗物品。

网络的热炒的确给我们带来了压力，专案组担心犯罪分子看到网友发布的内容后有所警觉并逃离上海，所以尽快抓捕势在必行。幸好9月9日我们通过守候伏击抓获了唐丽。当晚还抓获了涉嫌销赃的嫌疑人。接下来我们将进一步审讯并抓捕其他同案犯。

? 警方是不是迫于舆论压力才开始行动的

答：作为挂牌督办案件的主要负责人，我只能对这一问题表示无奈。9月8日帖子出来之后，市公安局官方微博@警民直通车-上海，回应了网友的关注。我对媒体、网友的关注情况也很关注。当时就看到网友在下面评论，大致意思是爆料了，发微博微信了，警察开始动手查了。看到这些评论我们只能苦笑。

从警方案件侦破的一般程序来说，警方接到被害人报案之后，先要甄别，决定是否立案，然后是一整套内部的立案流程，包括开展侦查工作的依据、标准……这些都有工作记录，有案可循。而此前各单位、各分局刑侦部门的前期工作，已经使警方的大数据平台将这些案件并案侦查，并成立了督办案件的专案组。

我这里有一张表格，具体因为涉及到后续的工作不便告诉大家里面的详细内容，但表格里登记的这些人、手机号码、名字就是我们掌握的这个团伙的基本情况，而这张表格，在8月底已经形成。那么，也有人会问，既然明确了身份和手机号码，为什么不抓？这又回到之前我说的那个问题，收网抓捕需要时机，必须是我们掌握了团伙成员的基本犯罪证据之后才能采取行动，否则贸然抓捕，最终法庭判不了，又是无用功。

? 侦破周期为何会那么长

答：这可能就是流窜作案侦破工作的难点，偶发的案子线索往往是比较少的，有时候甚至是几乎没有。只知道一个体貌特征，茫茫人海，怎么找？频繁作案，犯罪分子留下的线索、信息多了，可以在通过信息交叉碰撞，并串出新的线索，然后犯罪分子的身份信息、活动轨迹、暂住地区域等等，才会慢慢浮出水面。我们也知道，当发生类似的侵财类案件，当事人是相当着急的，我们也很着急，但有时候往往会限于一些客观情况，但我们一直在努力，在想办法。

【焦点关注】

特殊人群犯罪的执法困境

通过此前网上流传的视频，“白衣女子”唐丽给网友一个深刻的印象是作案嚣张、有恃无恐。为何她会如此淡定行窃？警方在发布会上披露的一个信息其实就是问题答案：她怀孕了。

法律规定被“钻空子”

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，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均属于特殊法律主体，在刑事司法活动中，习惯称之为“两怀妇女”，即怀孕和怀抱小孩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65条规定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患有严重疾病、生活不能自理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，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，可以取保候审。

但善意并不总是得到善的回应。正因为这条法律规定，怀孕成了一种手段，成了一些犯罪嫌疑人的“护身符”。据警方透露，侦破案件中碰到的一个普遍情况是：很多类似唐丽这样的盗窃团伙，只要是女性成员，在实施盗窃时，基本都是处于怀孕或哺乳期，她们对于法律规定很清楚，即便判刑，也会从轻减轻。这也是为什么唐丽在监控设备面前毫不避讳，大肆作案的原因。

在这起案件中，唐丽参与的团伙并非固定一个，而是许多松散型盗窃团伙的成员，对于这些团伙来说，她不可或缺，每次伸手偷盗，也都是由唐丽实施，其他人望风或者扮演分散注意力的角色。这一切，正是因为她有孕在身。

“恶意怀孕”为数不少

屡犯率高也是孕妇盗窃案比较突出的一个问题。唐丽到案后警方发现，仅在去年一年，她就有7次盗窃前科，均被取保候审或者治安处罚不予执行，因为当时她也处于孕期。警方表示，像这样“恶意怀孕”的犯罪嫌疑人并不在少数，成了令人头疼的难题。

在法律规定中，对于犯罪的“两怀妇女”可以采用监视居住的方式，上海此前也就此进行了探索，但进展比较艰难。因为付出的执法成本非常高，一般一个怀孕的犯罪嫌疑人，至少要安排3-4名民警看管，这期间还有很多意外风险难以规避，这种工作往往由属地派出所来完成，基层警力原已有限，如果有3到4个这样的犯罪嫌疑人，就意味着十五六名民警要牵扯其中，一个派出所的日常工作会受到影响。

遏制“两怀妇女”作案

为此，法律界人士也建议，政府部门可以在劳教所转制的当下，探索建立一些实行专业化管理并配备必要医护条件的专门场所，坚决依法采取可行的强制措施加强管理，以教育养护为主、兼顾案件侦破，同时从立法层面对组织“两怀妇女”实施盗窃的指挥者和幕后操纵者予以从重处罚，从而对“两怀妇女”犯罪多发起到遏制和震慑作用。

首席记者 **潘高峰**

【相关链接】

国外如何处理类似案件

德国 针对怀孕和哺乳期妇女，规定其可以推迟入狱，但最长不得超过4个月；

日本 规定女犯在怀孕150日以上可停止执行刑罚直到分娩后60日重新执行，中断时间不计入刑期；

英国 并未对怀孕和哺乳期女犯网开一面，之所以能这样做，是因为其在监禁地设置专门的场所和设备应对罪犯的特殊需求；

美国 同样未对怀孕女犯有太过特殊的规定，根据美国司法统计局调查显示，约有3%到4%的女囚会在监狱产子，俄亥俄州女子监狱还会让无暴力犯罪记录的女囚当保姆照顾孩子。